



灣仔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報 告 事 項

2006 年度警務工作計劃 - 灣仔警區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23/2006 號

目標

維護法紀，確保灣仔區內治安良好。

計劃

警隊會全力執行下列重點工作：-

區層面

灣仔區

- 致力防止及偵查暴力罪行，在街上維持強大而明顯的警力，特別是在高危樓宇的鄰近地方；會迅速處理接報的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
- 採取情報主導的主動出擊行動，務要打擊涉及黑社會及青少年朋黨的罪行，更會重點針對黑社會目標人物及堵截黑社會的收入來源。
- 防止及偵查「搵快錢」罪行，可透過分析罪案趨勢、主動檢討警力調配及宣傳「保護自己的財物」的信息來加強公眾注意預防這類案件的意識。
- 提供適當的保護，以打擊恐怖活動，定期檢討及測試應變計劃，並因應恐怖威脅評估來調動資源，以保護敏感處所及設施。
- 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會特別加強對青少年進行宣傳這信息，採取嚴厲執法行動，致力打擊販賣危險藥物的人士。
- 採取果斷執法行動，打擊涉及非法入境者、內地及其他國家遊客的犯罪活動，特別是集團式賣淫活動、街頭騙案及扒竊案件，並會針對犯罪目標及部署主動的打擊行動。
- 因應當前情況，加強執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
- 透過教育和宣傳、與其他機構維持的緊密聯繫及經分析交通意外成因後所採取的主動執法行動等方法，加強道路安全措施。
- 協助處理所有合法的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良好及參與在其中或受這些活動影響的人士的安全。

進度

每半年向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一次。